



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3
二、标的简介	6
三、资产处置相关审批文件	12
四、竞买须知	23
五、拍卖规则	28
六、竞买登记表	30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八、授权委托书	32
九、竞买协议书	33
十、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37
十一、勘查纪要	39
附件：规划条件通知书	41



一、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受陇西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陇西县以下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陇西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城社区仁寿路1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9731.37 m²（约合14.6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3653.09 m²。【参考价1240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标的二：陇西县巩昌学区园艺小学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西园路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180.21 m²（约合4.77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1215.61 m²。【参考价1150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标的三：原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河东路南侧、310国道东侧，土地使用权面积2888.61 m²（约合4.33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566.47 m²。【参考价210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

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拍卖和移交。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17:00时。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6日17:00时。

2. 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或联系拍卖公司直接获取。

六、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在网站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2023年3月17日15:00时。

2.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2号楼4层）

八、保证金缴纳须知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为法人单位的，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保证金查询电话：0932-6960882）。

九、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十、联系方式

陇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2-6622062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康经理 19993298889

陇西县财政局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二、标的简介

【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陇西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城社区仁寿路1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9731.37 m²（约合14.6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3653.09 m²。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3〕05号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942.48 m²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942.48 m²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5%

其他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标的二：陇西县巩昌学区园艺小学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西园路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180.21 m²（约合4.77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1215.61 m²。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2〕14号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居住用地

容积率：≤2.9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35%

其他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标的三：原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河东路南侧、310国道东侧，土地使用权面积 2888.61 m²（约合 4.33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566.47 m²。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3〕06号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585.84 m²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585.84 m²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5%

其他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备注：以上标的以实物现状拍卖和移交。



三、资产处置相关审批文件

陇西县水务局文件

陇水发〔2023〕61号

陇西县水务局 关于申请将县农村供水管理所和县灌溉管理所 办公场所国有资产处置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为盘活资产，现申请将位于巩昌镇南城社区仁寿路14号的县农村供水管理所和县灌溉管理所办公场所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土地面积9731.37平方米（合约14.60亩），房屋建筑物面积3653.09平方米。

专此报告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水务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



陇西县教育局文件

陇教项目〔2023〕20号

签发人：杨海宾

陇西县教育局 关于申请对巩昌镇园艺小学资产处置的报告

县财政局：

陇西县巩昌镇园艺小学位于西城社区西园路4号，现有学生382人，教学班10个，教职工27人，校园占地面积2940平方米（4.4亩），校舍建筑面积1004平方米，包括教学楼1栋，平房教室3栋，厕所1栋。新建西城九年制学校将于2023年秋季建成投用，巩昌镇园艺小学将撤并。现申请对巩昌镇园艺小学土地及校舍等资产进行处置。



陇西县教育局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文件

陇县乡站发〔2023〕10号

签发人：武鸿科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关于申请将原办公场所国有资产处置的报告

县财政局：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于2022年5月搬迁至陇西县巩昌镇
靛坪村靛坪下社3号，为了盘活资产，现申请将陇西县巩昌镇南
河东路南侧、310国道东侧办公场所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
置，土地面积2888.61平方米（合4.3亩），房屋面积566.47
平方米。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2023年2月21日



抄送：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2023年2月21日印发



中共陇西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

第 5 期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4 日

2023年3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田学荣同志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指出，60年前，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向全国人民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学雷锋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将雷锋精神纳入首批发布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全社会推动形成新的学雷锋热潮。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赓续传承雷锋精神，切实将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同“三抓三促”行动相结合，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在学习上下功夫、在执行上铆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推动形成比学赶超、大抓落实、争先进位、服务人民的浓厚氛围，奋力开创全县现代化建设崭新局面。

—1—



二、学习了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领导干部必须全面增强各方面本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会议要求，县政府各党组成员和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都要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态度，善于向书本学、向群众学、向先进学、向实践学，全力消除“知识恐慌”，加快填补“本领赤字”，努力成为抓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行家里手。同时，要始终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忠实地为人民群众办事，以清正廉明的“官德”约束手中的权力，树牢正确的法纪观，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时刻绷紧法纪这根弦，不碰“高压线”，依法执政，不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做到“思”而出乎理智、“做”而有所顾忌、“行”而不忘法纪。

三、学习了2月24日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保护和治理黄河作为治国理政的大事，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观点，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要求，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要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作为“三抓三促”行动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各级反馈的突出问题，细化实化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对账销号，做到立即整改、科学整改、彻底整改，不折不扣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要注重举一反三，在标本兼治、常治长效上下功夫，完善工作推进、任务落实、监督管理等机制，以点带面推动



各类问题整改，从源头上杜绝生态破坏问题发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四、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第31问至第40问），2月26日至28日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精神，2月28日中共中央举行民主协商会精神。会议指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载体、创新手段，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使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深入人心。要督促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继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作表率，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熟练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整体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战略部署、重大举措，紧贴实际，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位。

五、学习了3月1日全省主动创稳推进大会精神，3月1日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精神，3月2日十四届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县政府各党组成员和各级各部门要把保稳定促和谐时时放在心上、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以“一失万无”的警醒、“万无一失”的细致，自觉担负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携手开创主动创稳新局面，奋力谱写社会和谐新篇章，为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



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各项措施，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底线思维，在巩固脱贫成果、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安全稳定、筑牢生态屏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持续加力。要坚持清单化落实，发扬事不过夜精神，对每项工作都有目标、有抓手、有对策、有措施、有保障，一件一件盯紧抓实、落地见效。

六、学习了2月27日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精神，2月28日全市经济运行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业发展调度会议精神，3月1日五届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县政府各党组成员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招商引资作为发展的关键来抓，全面落实好省市县招商引资大会精神，积极参与兰洽会、中医药及生物制药专题招商等活动，全力筹办好中医药产业国际合作推介洽谈会、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努力招引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要把项目投资作为发展的主引擎，盯重点、抓进度，切实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和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力争形成更多的实物投资量。要突出抓好工业经济，全力助企纾困，帮助企业满产达产、稳产增产，并积极拓展外贸市场，促进内外贸共同发展。要紧盯当前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重点抓好春季顶凌覆膜、高标准农田建设、撂荒地整治等工作，努力为粮食生产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要加强农资供应保障和农机调配，精准有效做好农业技术指导和社化服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行为，确保农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全力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七、审议了关于人事任免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人社局提交的关于人事任免的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审定。

八、审议了关于县属国有企业人事任命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县属国有企业人事任命的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审定。

九、审定了2023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使用计划。会议原则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的2023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印发，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程序、按计划执行。

十、审定了《陇西县交通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县住建局提交的《陇西县交通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方案》，由县住建局负责立即开展招标工作。会议要求，县住建局要紧盯2023年城市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十一、审定了关于县水务局基层站所办公场所等3处国有资产公开处置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县水务局基层站所办公场所等3处国有资产公开处置的意见。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并办理处置资产的转移登记；二是由县财政局牵头，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乡公路管理站配合，对位于巩昌镇南城社区仁寿路14号陇西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办公场所，位于巩昌镇西城



社区西园路4号陇西县巩昌学区园艺小学，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河东路南侧、310国道东侧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原办公场所，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参加人员：包俊林 邓琳娜 孙建光 陈华明 李 正
王 荣 陈定川 王 亮 史伟伟 李治邦
吴海仓 张 宽 张陇平 张 晶 王永刚
张国辉 吕建东 魏灵燕 马进军 鲜艳平

请假人员：魏永燕（请假） 常贵勤（请假） 张广厚（请假）
李志强（请假） 杨树林（请假） 王国亮（请假）
杜学军（挂职）

记 录：裴佳鹏

印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党组成员。

印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



四、竞买须知

一、陇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对陇西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二、意向竞买人应当严格依照本《竞买须知》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现场勘查拍卖标的，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三、拍卖时间及拍卖方式：

拍卖时间：2023年3月17日15时（星期五）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2号楼4层）

四、竞买条件与要求

意向竞买人应于2023年3月16日17时前提交《竞买登记表》及以下相关资料。

自然人报名需提交：

1. 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委托代理报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单位报名需提交：

1.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年度年检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非法人组织报名需提交：

1.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2.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文件资料提交齐全后，拍卖人即为意向竞买人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意向竞买人签署相关报名材料并按要求向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须于2023年3月16日17时前到账)。

报名方式：

1. 本次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保证金交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件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核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统计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并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六、特别说明

1. 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前，应认真研读本《拍卖文件》。本次拍卖标的按实物现状拍卖，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预展期间内，应实地勘查拍卖标的，对拍卖标的的现状（性能、品质、结构、面积、权属等）进行仔细了解。委托人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性能、品质等情况不作任何瑕疵担保。一经竞买登记成功，竞买人则被视为已认可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拍卖标的成交后，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实际丈量面积与本次《拍卖公告》及《拍卖文件》提供的标的房产面积如有出入，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款，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报名程序及资格确认

1. 意向竞买人应于2023年3月16日17时前按报名须知要求提交竞买资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资料提交齐全后，



拍卖人即为意向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2. 陇西县财政局于2023年3月17日14时在陇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一开标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取得竞买资格。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3)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参加公开拍卖的竞买人，一经竞买登记并予以受理后，竞买人不得无故撤回竞买申请，否则，视为违约，所交纳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支付、标的交割

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现场签署《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照以下条款支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1. 买受人必须于2023年3月24日17时前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付清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价款的2.5%）。

2. 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结清后，买受人持拍卖人出具的《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由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成交标的。

3. 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成交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规定缴纳。

九、拍卖开始前，委托人因特殊原因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有权终止拍卖。并及时如数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委托人、拍卖人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十、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

1. 买受人拒不签署《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 买受人未按规定的期限支付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的。

买受人资格取消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有权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若再行拍卖价格低于本次拍卖成交价格的，原买受人还须补交差额。

十一、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的具体事宜为准。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五、拍卖规则

一、本场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举行。拍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为维护委托人和竞买人的共同利益，保证拍卖活动有序进行，凡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前进行竞拍登记领取号牌，取得竞买资格后方能参加竞买活动。拍卖应价或加价以举号牌为有效。

三、本场拍卖会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也可视拍卖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和加价幅度。

四、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后，由拍卖师现场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最高应价击槌成交，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到委托人提交的保留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五、凡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和遵守拍卖文件各项规定，自行决定竞买行为，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师和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只是参考性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担保。进入拍卖会会场后，即表明竞买人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39条的规定，除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要承担再次拍卖低于本次拍卖的差额价款。



六、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结清后，本公司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

七、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无效，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参加竞拍者，若未遵守拍卖规则，使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拍卖损失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当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六、竞买登记表

(待签样本)

竞买标的			
竞买人名称		竞买号牌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保 证 金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大写	元	小 写	¥: 元
证件张贴处			

竞买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待签样本)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2023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明 粘贴处



八、授权委托书

(待签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姓 名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p>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23 年 3 月 17 日 15 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 2 号楼 4 层）进行的“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代表本人签订《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____月____日</p>			
备 注	<p>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____月____日</p>		



九、竞买协议书

(待签样本)

拍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泽文

委托代理人: 严玉虎

竞买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5 时举办的“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竞买拍卖标的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期共同遵守。

一、拍卖标的及权属

□标的一: 陇西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城社区仁寿路 1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9731.37 m² (约合 14.6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3653.09 m²。

□标的二: 陇西县巩昌学区园艺小学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西园路 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180.21 m² (约合 4.77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1215.61 m²。

□标的三: 原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河东路南侧、310 国道东侧,土地



使用权面积 2888.61 m² (约合 4.33 亩), 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566.47 m²。

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拍卖和移交。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及处理

1. 乙方应于2023年3月16日17时前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

2. 乙方未竞得拍卖标的, 竞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 如乙方竞得拍卖标的, 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

三、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乙方竞得拍卖标的后, 应于2023年3月24日17时前向陇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指定账户付清拍卖成交价款。

四、拍卖佣金及其支付

乙方竞得拍卖标的后, 应于2023年3月24日17时前按拍卖成交价款的 2.5 %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

五、乙方竞得拍卖标的事项

1. 乙方应在拍卖会现场签署《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否则同意取消乙方买受人资格, 且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期限结清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全部款项结清后, 乙方持甲方出具的《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签订后, 由委托人向乙方移交拍卖成交标的。

3. 由委托人协助乙方办理成交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不动产管



理部门规定缴纳。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组织本次拍卖活动，并按期召开拍卖会，如发生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
2. 拍卖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拍卖咨询服务。
3. 如乙方竞得拍卖标的，甲方应与乙方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全面接受甲方制作的《拍卖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次拍卖活动并承担风险。
2. 具备《拍卖文件》中规定的参加竞买报名登记的各项资质、资格。
3. 自愿履行《竞买须知》和《拍卖规则》的各项规（约）定。
4. 乙方竞得拍卖标的，于拍卖成交后当场与甲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同意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八、特别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执行《拍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 本协议生效时表示甲方已对本次拍卖活动及拍卖标的完全尽到瑕疵告知义务，乙方不得就此追究甲方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 因委托人撤销委托等原因造成本次拍卖活动终止的，由甲方负责督促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向乙方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委托人及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如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 方：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喻泽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十、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待签样本)

拍卖人(甲方):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

在甲方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5 时举行的“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上, 经公开竞价, 乙方成功竞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双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拍卖标的成交情况:

拍 卖 标 的	
成 交 价 款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 _____元)
拍 卖 佣 金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 _____元)
合 计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 _____元)

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17 时前向陇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账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向甲方账户付清拍卖佣金(拍卖成交价款的 2.5%)。全部款项结清后, 乙方持甲方出具的《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由委托人向乙方移交拍卖成交标的。

三、由委托人协助乙方办理成交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权属



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规定缴纳。

四、乙方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甲方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对其存在或潜在的瑕疵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本场拍卖会的《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书》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委托人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陇西县财政局

拍卖人（盖章）：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师（签章）：

买受人/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勘查纪要

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本勘查纪要为意向竞买人在申请竞买前，到拍卖标的现场实地勘查拍卖标的后，认可并全面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现有实际状况（包含但不限于性能、品质、结构、面积、权属等）的有效凭证，作为本次拍卖的报名材料，与《竞买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竞买标的：

□**标的**一：陇西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城社区仁寿路 1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9731.37 m²（约合 14.6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3653.09 m²。

□**标的**二：陇西县巩昌学区园艺小学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西园路 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180.21 m²（约合 4.77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1215.61 m²。

□**标的**三：原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河东路南侧、310 国道东侧，土地使用权面积 2888.61 m²（约合 4.33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566.47 m²。

现场勘查时，拍卖标的以委托人指定的范围、内容、实物为准。

现场勘查完成后，意向竞买人需签字盖章确认。一经确认即表明意向竞买人已完全知晓并全面接受拍卖标的全部现有实



际状况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对拍卖标的无任何异议，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竞买风险，包括现场勘查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状况、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或现场勘查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拍卖成交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竞买人（签字盖章）：_____（必填）

现场勘查人（签字）：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勘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必填）



附件：规划条件通知书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三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单位存档一份。
-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规划设计的依据。
-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填写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五、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3〕05号

发件日期:2023年3月9日

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规划南安大道南侧、原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规划南安大道南侧、原县水务局灌溉管理所(农村供水管理所)

用地范围:东至民宅;

南至民宅;

西至陇丰渠;

北至规划南安大道。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交通方便,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9729.46平方米(合约14.59亩)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942.48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942.48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2.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leq 4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甘人防办发（2020）69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_____ / _____。

（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建筑规模： $\leq 17573.96 \text{ m}^2$ （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 m，最高 24 m。

4.4 建筑层数：最少 / 层，最多 六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规划南安大道——主干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规划南安大道道路红线 36m。

建（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红线 宽度	建筑高度		
	小于 24m	24—50m	大于 50m
30m 以上	6	10	15
20m 以上-30m	3	干路 10，支路 6	15
20m 以下	3	6	10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其他: 大门、传达室(或门卫室)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围墙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 规划南安大道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自行车不少于: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geq 25 %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量要求等)

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建筑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按集中供热规划设计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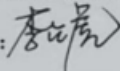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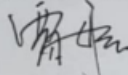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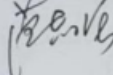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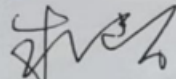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⑤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年）》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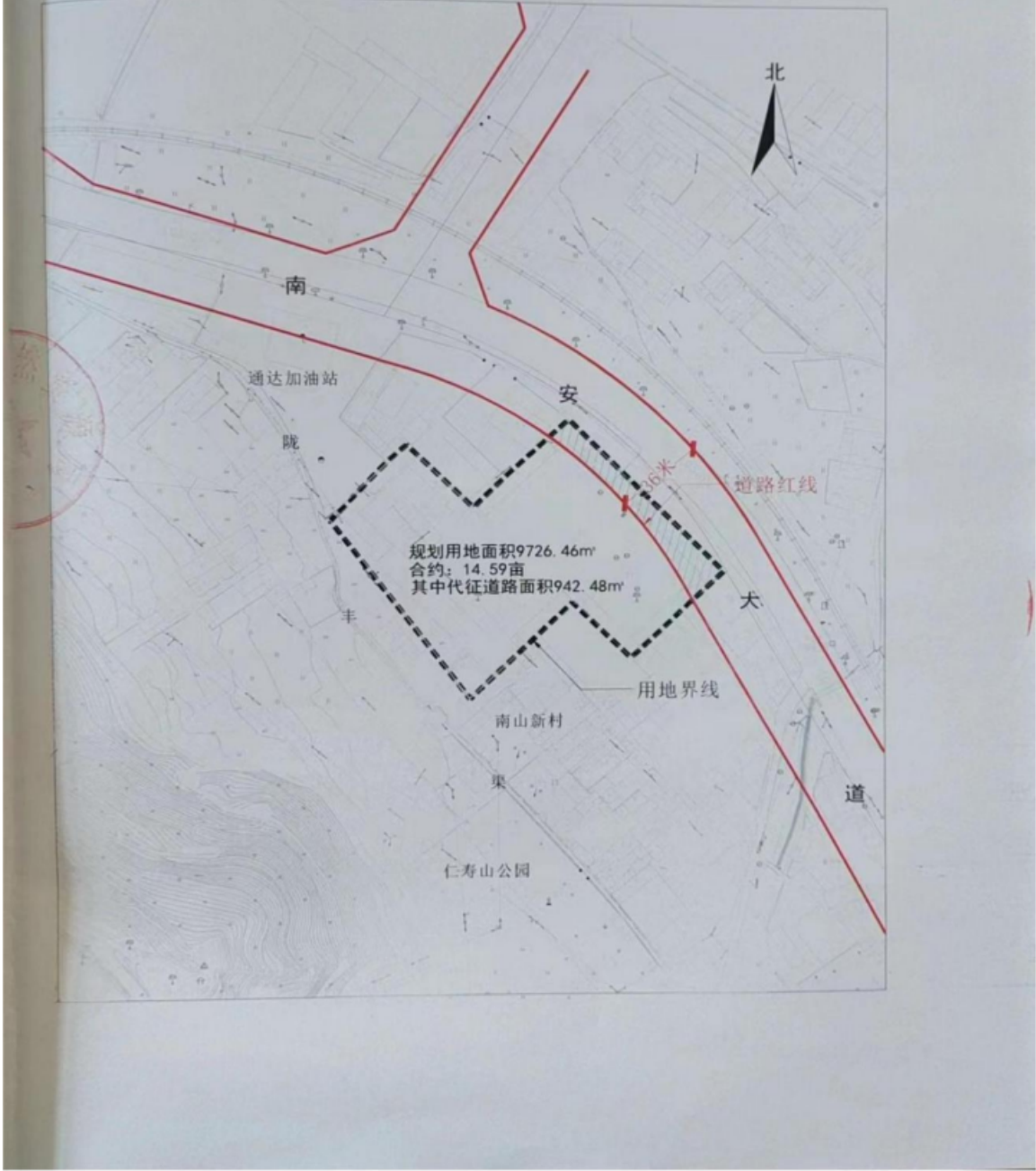


（取件人姓名：_____ 取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示意图):

原县水务局灌溉所、农业供水管理用地位置平面图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制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三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单位存档一份。
-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填写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五、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2〕14号

发件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对西园路北侧、西城路西侧的用地 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西园路北侧、西城路西侧。

用地范围:东至西城路; 南至西园路;
西至西环东路; 北至规划路。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交通方便,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9.8 亩 (具体面积以实际勘测为主)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居住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居住用地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2.9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leq 2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定政发（2009）72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住宅应满足大寒日获得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总建筑面积： \leq 231613 m²（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m，最高 80 m。

4.4 建筑层数：最少 层，最多 二十六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西园路——主干路 西城路——次干路 西环东路、规划路——支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

西园路、西城路道路红线 36 米，西环东路道路红线 18 米，规划路道路红线 14 米。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等级	建筑高度		
	小于 24 米	24—60 米	大于 60 米
主干路	6	10	15
次干路	3	10	15
支路	3	6	10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0.5倍,且最小值应不小于3米。

其他退距要求(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

该宗地块以西为明代城墙,明代城墙体外10米属禁建范围(即紫线保护范围);保护线外20米,建筑物限高12米。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西园路、西城路、西环东路、规划路。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1泊位/户)

自行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geq 35\%$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环境质量要求等)

①建筑高度大于24米,小于、等于60米,其高度、同体量的建筑连续布置一般不应超过规划总幢数的50%,且不同高度建筑的高差不应小于6米;地块或建筑群规模较大时,其同高度、同体量的建筑连续布置不应超过5幢。

②建筑高度大于60米,其高度、同体量的建筑连续布置一般不应超过规划总幢数的50%,且不同高度建筑的高差不应小于15米;地块或建筑群规模较大时,其同高度、同体量的建筑连续布置不应超过3幢。

③沿路一般建筑的控制高度不宜超过道路规划红线宽度加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之和的1.5倍;建筑物临两条以上道路的,按较宽的道路规划红线计算。

④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大于8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小于、等于50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大于70米;建筑高度大于50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大于60米。

⑤临街建筑物外墙必须进行亮化方案设计,光源采用LED灯,并出具夜景效果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筑色彩以冷色调为主,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中。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配建幼儿园、社区组织活动场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商业网点、公共厕所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要求符合《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⑤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⑥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市规划建设要求。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签发人:



2022年 月 日 (公章)

(取件人姓名: _____ 取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示意图):

西园路北侧、西城路西侧用地红线图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三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单位存档一份。
-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填写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五、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3〕06号

发件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南河东路南侧、规划南安大道东侧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南河东路南侧、规划南安大道东侧

用地范围:东至西北铝铁路专用线; 南至春场养护所;

西至规划南安大道; 北至南河东路。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交通方便,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888.61 平方米 (合约 4.33 亩)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585.84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585.84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2.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leq 4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甘人防办发（2020）69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_____ / _____。

（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建筑规模： $\leq 4605.54 \text{ m}^2$ （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___/___m，最高24m。

4.4 建筑层数：最少___/___层，最多六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规划南安大道——主干路 南河东路——支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规划南安大道道路红线 40m，南河东路道路红线 20m。

建（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红线 宽度	建筑高度		
	小于 24m	24—50m	大于 50m
30m 以上	6	10	15
20m 以上-30m	3	干路 10，支路 6	15
20m 以下	3	6	10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 :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其他: 大门、传达室(或门卫室)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围墙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建筑物退让铁路专用线外轨不得小于 15 米。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 规划南安大道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自行车不少于: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 25 %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量要求等)

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建筑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按集中供热规划设计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⑤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年)》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李松茂 部门负责人：张永红

签发人：张永红



（取件人姓名：_____ 取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示意图):

南河东路南侧、规划南安大道东侧用地位置平面图

